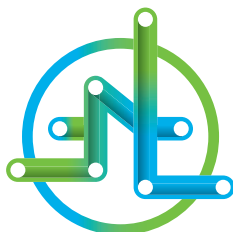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將從事開發及經營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站及相關設施之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對手方(「潛在賣方」)為兩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潛在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液化天然氣站及相關設施。目標公司須持有以下資產：

1. 液化天然氣站一

- (a) 地點：天津市北辰區北外環線旁
- (b) 覆蓋率／產能：該氣站（即天津市內最大型液化天然氣儲罐）可滿足約四個80噸燃氣鍋爐及一個40噸燃氣鍋爐之供氣需求
- (c) 儲罐規模：約2000立方米
- (d) 氣化規模：約八座5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汽化器

2. 液化天然氣站二

- (a) 地點：天津市北辰區北辰工業園內
- (b) 覆蓋率／產能：該氣站（由兩台6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儲罐組成）可滿足約兩台20噸蒸氣鍋爐及一台10噸蒸氣鍋爐之供氣需求
- (c) 儲罐規模：約120立方米
- (d) 氣化規模：約兩座35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汽化器

目標公司亦須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所需登記及備案，包括(i)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ii)所需環境及消防安全評估程序；(iii)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可能收購事項

潛在買方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將進一步就正式買賣目標公司股權之條款進行磋商。

排他性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之排他期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排他期」）。於排他期，潛在賣方將不得就目標公司股權或其資產或營運之轉讓、質押、出售或合作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簽定任何協議或訂立任何安排。

年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就可能收購事項簽定正式買賣協議時終止。

倘於排他期（或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並無簽定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約束力

除有關年期、保密性、排他性、聲明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可能收購事項或許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定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時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